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29 号）（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要求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补充了部分矿段的释义； 因法律顾问名称出现变更， 修改了法律顾问的释义
2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技术评估说明”之“（一）净现金流量预测”之“2、营业收入预测”之“（2）产销量预测”	补充披露排产计划主要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3	“第五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之“（一）净现金流量预测”之“7、追加资本预测”	补充披露后续资本性支出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合理性，以及 2022 年矿山开发资本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